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5-015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4,828,1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4,828,1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92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9232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21,315,64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1,666,341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9,649,305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光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喻上玲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4,490,196	99.7057	178,002	0.1550	159,914	0.139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684,221	96.2545	178,002	1.9729	159,914	1.772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孟显慧女士、易黔凤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a2025年3月12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川科技”或“公司”）部分董监高持股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项亨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10,915,6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283%；

2、公司董事、总经理徐晓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4,585,9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68%；

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10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项亨会先生、徐晓杰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个人自身资金需求，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项亨会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728,92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8071%，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徐晓杰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46,49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7592%，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项亨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915,688	7.2283%	IPO前取得：10,915,688股
徐晓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85,987	3.0368%	IPO前取得：4,585,98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项亨会	不超过：2,728,922股	不超过：1.807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10,13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728,922股	2025/4/3～2025/7/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徐晓杰	不超过：1,146,496股	不超过：0.759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46,49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46,496股	2025/4/3～2025/7/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董事、总经理徐晓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项亨会的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4）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股东项亨会先生、徐晓杰先生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项亨会先生、徐晓杰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招股说明书》相关承诺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5-006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等专业理财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资管计划、收益凭证、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等及债券或固定收益产品投资。

● 上述事项相关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经济走势等多方面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相关产品，因此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可在一定程度上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及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本次拟购买安全性高（不超过R2等级）、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等专业理财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资管计划、收益凭证、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等及债券或固定收益产品投资。

（四）投资期限

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正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

（六）实施方式

在决议有效期、投资额度、投资期限及投资品种内，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行使决策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投资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产品存在一定的利率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由于国家宏观政策和市场相关政策的变化可能影响金融产品预期收益或者本金安全，因此投资存在政策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规范运行，公司财务部的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率，获取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务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5-008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03月10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三楼30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2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时百明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时百明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暨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4,000万元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将推动公司产品的境外规模化量产，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国际化布局和长期可持续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暨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0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5-009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3月27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临平区兴中路389号三楼30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27日

至2025年3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暨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81	安杰思	2025/3/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地点

2025年3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杭州市临平区兴中路389号三楼

登记信函邮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方式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2025年3月26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现场登记所有原件均需提交一份复印件；如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传递扫描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为公平对待每一名股东，1名股东只能委托1名代表出席。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杭州市临平区兴中路389号三楼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杜新宇

联系电话：0571-88775216

电子邮箱：duxy@bioags.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第五节“会议登记方法”中相关登记材料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暨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5-005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 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归属股票数量为119,994股，已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此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858,800元增加至80,978,794元，股份总数由80,858,800股增加至80,978,794股。

二、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基因检测仪器、临床诊断仪器及设备、食品检测仪器及设备、实验室仪器及设备、计算机软件；生产：第二、三类医疗器械（凭《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实验室仪器及设备、食品检测仪器及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止项目先取得许可证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包装材料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修改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85.8800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97.8794万元。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基因检测仪器、临床诊断仪器及设备、食品检测仪器及设备、实验室仪器及设备、计算机软件；生产：第二、三类医疗器械（凭《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实验室仪器及设备、食品检测仪器及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止项目先取得许可证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包装材料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085.88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097.8794万股，全部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1-2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具体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5-007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暨使用结余募集 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投资 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杰思”）于2025年3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暨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00万件医用内窥镜设备及器械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约14,500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和部分超募资金4,000万元共同投资到安杰思泰国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亦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开立新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保荐机构将持续按相关法规要求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发表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1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安杰思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4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5.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032.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6,931.3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101.2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16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5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210号）。安杰思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已与保荐人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累计投入金额（元）	投资进度（%）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1000万件医用内窥镜设备及器械项目	29,261.00	14,303.93	48.88	2025年3月31日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11,210.80	6,478.88	57.79	2025年12月31日
微创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	16,598.20	6,963.32	41.95	2025年6月30日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212.11	101.06	-
合 计	77,070.00	47,958.24	-	-

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6,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和2024年9月4日披露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截至2025年02月28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65,350.28万元。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结项结论

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年产1000万件医用内窥镜设备及器械项目”。该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生产线能够稳定生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在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本着节约、降本增效的原则，对施工方案进行持续优化。同时，公司加强项目各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管理和监督，对项目资源充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该项目新建高等级洁净化车间，同时引进先进的生产及检测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提升了产品性能、降低了单位成本。

董事会认为，上述项目初步达成预期目标，同时考虑到公司新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为更好使用募集资金，董事会同意上述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项目。

2、拟结项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预计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年产1000万件医用内窥镜设备及器械项目”的资金使用及预计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调整后计划投资金额（①）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②）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待支付款项（③）	已取得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④）	预计结余募集资金金额（⑤=①-②-③+④）
年产1000万件医用内窥镜设备及器械项目	29,261.00	29,261.00	14,303.93	48.88%	1,257.02	799.95	14,500.00

注：因待支付款项和待取得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相关款项尚未发生，公司根据以往款项支付及收益情况，进行预估。实际入账以最终银行结算为准。

3、拟结项募投项目资金结余的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年产1000万件医用内窥镜设备及器械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本着节约、降本增效的原则，对施工方案进行持续优化。

公司加强项目各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管理和监督，对项目资源充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4、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预计结余募集资金14,500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上述项目对应的专户余额扣除待支付款项之后的金额为准）以及部分超募资金4,000万元用于建设“安杰思泰国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项目内容详见“四、新项目具体情况”。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财务部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开立新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将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预计结余募集资金（不含进行现金管理产品未到期的部分）从拟结项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转至新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前述待支付款项将继续存放于拟结项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用于后续支付相关款项。

（2）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预计结余募集资金，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公司将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从拟结项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转至新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公司将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从超募资金专用账户划转4,000万元至新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为确保新项目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安全，公司将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新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签署新项目相关合同文件并办理新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及监管协议签订、募集资金划转等事宜。公司拟结项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在前述待支付款项支付完毕后办理销户手续。

四、新项目具体情况

（一）新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实施主体：AGS MEDTECH (THAILAND) CO., LTD.

2、项目名称：安杰思泰国生产基地项目

3、项目建设地点：泰国春武里Ⅱ期

4、项目建设内容：新项目总面积约48,000平方米（具体以最终使用权结果为准）。项目将建成集高度自动化与信息化、智能化生产、智慧化管理、绿色化制造和安全化管控于一体的数字化工厂，其中包括十万级洁净车间和灭菌车间以及相关供应链配套设施。

5、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新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1.85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其中含本次结余募集资金14,500万元实际以资金转出当日上述